

云城区林业志

云城区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二〇〇六年八月

云城区林业志

云城区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二〇〇六年八月

云城区林业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

主任：盘石溪（2004、12—2005、4）

陈汉冲（2005、4—2006、8）

副主任：刘炳基、梁喜新、廖志房、游伟新

成员：李福礼、邱瑞河、黄伟瑞、曹天德、邓平华、叶绍清、黄荣标

《云城区林业志》编辑室成员

主编：梁喜新

编辑：潘明波 李福礼 黄伟瑞

工作人员：梁丽萍 邓钊瑜

云城区林业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

主任：盘石溪（2004、12—2005、4）

陈汉冲（2005、4—2006、8）

副主任：刘炳基、梁喜新、廖志房、游伟新

成员：李福礼、邱瑞河、黄伟瑞、曹天德、邓平华、叶绍清、黄荣标

《云城区林业志》编辑室成员

主编：梁喜新

编辑：潘明波 李福礼 黄伟瑞

工作人员：梁丽萍 邓钊瑜

序

林业在建国前的旧志中没有专门记述的篇章，存史资料也是凤毛麟角。《云城区林业志》上塑事发之端，下止 2000 年。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各个时期林业的变迁。较客观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林业的进步与曲折、成绩与失误。不失为一部贯通古今、富有时代特色的志书。她不仅可为后人发展林业提供历史依据，更可以为各界人士认识云城区林业提供历史资料。其出版问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的一项成果，对云城区林业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意义。

林业是一项关系到人类生存环境的基础产业，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社会文明的标志。1985 年至 1993 年，云城区人民为实现绿化达标进行了八年的艰苦奋战，圆了绿色云浮之梦。之后又进行“林业第二次创业”、“生态云城”等一系列的建设，使云城区林业得以与社会经济建设同步发展。这些成就与经验，是当代云城人的骄傲。志书对此作出详尽的记载，为后人留下珍贵的史实。我相信，具有光荣历史的云城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林业进程中，将会继续创造出更加光辉灿烂的业绩。

值《云城区林业志》出版之际，仅表数语，权作为序。

凡 例

一、本志贯彻“详今略古、重在当代”的原则。上限塑事发之端，下限为 2000 年。

二、历史纪年：清朝及其以前概用汉字，夹注公元纪年。民国用阿拉伯字，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年采用公元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基点，以前称建国前，之后称建国后。

三、区辖地域多次变动。本志记述，以当时县（市、区）域为限。

四、区域称谓：云城区域多次变动，其行政称谓按当时沿革的称谓。地名亦是。

五、本志行文采用述、记、志、图、表、录 6 种体裁。综述、简述、章下无题文字采用述体，概括史实，叙议结合，总揽全局，提要勾玄，以补充专志摸排门类后整体被割的缺陷；大事记采用记体，按编年体与事本末体结合，纵向存录大事、要事；附录采用录体，原文照录文献，记录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其余章用志体，横排门类，纵述始末，一般不作评论。一些数字统计则用表格反映。

六、本志资料，来自旧志书和林业局存档资料及省、市林业部门文献等。小部份口碑资料。

七、本志度量衡单位用公制，面积则沿历史习惯以亩为单位。

目 录

序	
凡例	
综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
一、林业局	21
二、绿化委员会	24
三、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4
四、公安林业分局	25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6
一、苗圃场	26
二、林科所	26
三、林业站	27
第二节 林业局党组织	27
第二章 林业资源	29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9
一、地形地势	29
二、气候	31
三、土壤	33
四、河流	34
第二节 森林资源	35
一、林地	35
二、林种	37

三、林木蓄积·····	41
四、树种·····	41
五、野生动物·····	64
第二章 营林·····	74
第一节 种苗繁育·····	74
一、种子生产·····	74
二、育苗·····	7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77
一、人工造林·····	77
二、飞机播种造林·····	80
三、四旁绿化·····	81
四、义务植树·····	83
第三节 抚育间伐·····	83
一、幼林抚育·····	83
二、成林间伐·····	84
第四节 林分改造·····	85
一、低产林改造·····	85
二、生态公益林改造·····	85
第四章 森林资源保护·····	91
第一节 防止乱砍滥伐·····	91
第二节 森林防火·····	95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99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	102
第五章 林政管理·····	104
第一节 调查与规划·····	104
第二节 山林权属·····	108
第三节 木材采伐运输管理·····	109
第四节 林地管理·····	114
第五节 山林纠纷调处·····	114

第六章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	116
第一节 木材生产	116
一、木材采伐与收购	116
二、木材运输	119
三、木材加工	119
第二节 林特产品开发	120
第七章 林业科技	121
第一节 职称评定与聘用	121
第二节 科研成果与技术推广	122
第三节 教育与培训	124
一、林业教育	124
二、技术培训	125
第四节 林学会	126
第八章 林业产业化经营	127
第一节 商品基地建设	127
一、用材林基地	127
二、经济林基地	127
第二节 林业企业	128
一、国营林场	128
二、社队林场	130
第九章 先进单位及个人	133
一、受省、市奖励的先进单位	133
二、受省（部）、市奖励的先进个人	134
附录	136
后记	161

综 述

云城区位于广东中西部，西江中游南岸。处于北纬 22° 48' 15" 至 23° 07' 43"，东经 111° 57' 15" 至 112° 19' 30" 之间。东与高要市相邻，南与新兴县接壤，西与云安县相连，北与德庆县隔江相望。境内有 324 国道东西穿越，铁路至腰古连接三茂铁路。水路有黄金水道西江，长年通航。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属地位于北回归线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地形西南高东北低，丘陵为主，小量低山。林地土层深厚，动植物种类繁多，林木常年生长，宜林条件优越。

明万历五年（1577）在罗旁山之东，划德庆州的晋康乡和高要县的杨柳、都骑、思劳、思办四都及新兴县的芙蓉一、二图连，泮水县的南乡、富林二所地设立东安县。建县之初，麒麟石旁荒草丛生，山高林密，首任知县上任伊始，结茅而居，树栅而守。此后，汉人陆续迁入，伐木焚林，开山造地，森林成为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清道光四年《东安县志》载“东西二山相距。其中万层垒，[箐]林重密，而中多沃土”。“浦竹迳两崖峻峭，茂林蔽天，飞蜚伏虎，时复螫人为东山第一畏途。”“大河山、横迳岭、梯子岭、云愁岭、止戈岩等山俱林菁蓊”。民国 3 年，东安县改名为云浮县。民国 6 年（1917）城东乡民组织林业公会，并捐资筹款在县城北郊马排山一带植树造林。民国 20 年（1931）广东省绥靖公署在南江口设立广东省绥靖公署第二模范林场。同年 11 月，县农业推广所成立，附设农林场、苗圃场各 1 个。民国 23 年（1934），有林面积 80.71 万亩，宜林荒山 165.19 万亩，森林覆盖率仅 22.3%。民国 29 年（1940）省西江林业促进指导区（设在德庆），指导德庆、罗定、郁南、云浮等 13 个县发展林业，深入推广乡、镇、保公有林与官民合作林。民国 33 年（1944），设立云浮县立苗圃，育苗面积 40 亩。民国 37 年（1948）广东省农林处在云浮设立保土植物苗圃，开展繁殖保土植物供河堤、崩山栽植，并收集和推广保土植物种子、举办保土示范工作。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政府号召机关团体学校进行植树，但效果甚微。民国 28 年（1939），全县人口增至 45 万人。人口增多，伐木焚林，以展拓农地，频繁战事也使森林遭受破坏，以至不少山岭荒秃。民国 26 年（1937）全县有杉林 3 万亩，年采伐数量 568830 枝（折合约 2.6 万立方米），竹纸、肉桂等产品曾参加 1937 年的粤、湘、赣、鄂特产联合展览。之后，国民政府采取了一些护林措施，有林面积略有回升。民国 38 年（1949），有林面积 112.47 万亩，

森林覆盖率为 34.6%，活立木蓄积总量 117.5 万立方米。

二

1949 年 4 月 20 日，云浮县人民政府在双富乡莲塘村成立。11 月中旬，中共云浮县委员会成立。自此，云浮林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建国初期，实行“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与利用”的方针，实行“谁种谁护谁有”和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政策，鼓励山区农民植树造林。土改后的农民，积极性很高，把土改分到的山地种上树并对原有林木进行管护，使林业得以恢复和发展。1950 年，西山区划给阳春县，河漣乡划给新兴县。1954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林业科，下设苗圃场 1 个。1956 年县政府林业科改称云浮县林业局，下设 2 个国营苗圃。全县 9 个区，除宋桂外全部设立了林业站。是年毛泽东主席发出“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号召。1952 年至 1959 年全县造林共 20.49 万亩。连片千亩的富民民主松林曾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奖励。此期间，山林权属纠纷，经常导致滥伐林木。农民毁林开荒现象普遍，且常引发山林火灾，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1952 至 1957 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974 宗，受灾面积共 20.76 万亩，损失林木 359.46 万株。火灾毁林面积比同期造林面积还多 3.66 万亩。砍木生产柴、炭成为当时农村的重要副业，此时期年平均收购木柴 10446 吨、木炭 2264 吨，仅两项年消耗林木蓄积就达 2.3 万立方米。195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50.75 万亩，其中有林面积 90.76 万亩，森林覆盖率 31.70%。

三

1958 年 3 月 27 日，成立云浮县国营林场总场。11 月云浮与新兴县合并称新云县。是年，农村人民公社化，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掀起全党全民大炼铁的高潮，全县共建土高炉 300 余座，投入劳力 13 万余人，大砍林木作燃料，炼出一堆堆烧结铁。1959 年又提出“大放财务卫星”口号，人民公社大砍林木搞收入发工资。大炼钢铁，放财贸卫星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

1960 年划东坝（含宋桂）公社归罗定（郁南）县管辖。1961 年 4 月恢复云浮县建制。是年贯彻《人民公社工作条件（修正草案）》，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1962 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开荒种“五边”地。1961 至 1962 年期间，开荒种杂粮、砍木搞副业成为农村克服三年经济困难的主要措施。两年全县共毁林开荒 15.2 万亩，由此引发森林火灾共 244 宗，烧毁面积 3.15 万亩，损失林木 108.5 万株。二年内计划外砍伐杉木 2000 立方米，毛杉 50 多万条，生产木制品 30 多万件。1962 年在杨柳、都骑公社开办“国合”（国家与社、队合作）造林试点。1964 年“国合造林”全面铺开，国家给合作造林单位补助钱、

粮，林权国家与造林单位共有。1962年至1964年，全县国合造林面积共28.26万亩，平均年造林9.4万亩。1965年，由“四清”工作团协助在广宁引进青皮竹进行大面积种植，至1966年，青皮竹发展近3万亩。此时期，各地掀起办公社、大队林场热潮，1965年，全县有社队林场312个，经营面积60.24万亩。1969年，首次进行马尾松飞机播种造林6.8万亩。1974年，全县有林地面积124.04万亩，有林地面积比1956年增加33.28万亩。森林覆盖率45.9%。活立木蓄积总量171.15万立方米。1975年，学怀集办林业采育场经验，试办林业采育场。1976年，全县共办采育场12个，经营面积16万亩。1975年在集体林区推行造林作业设计。造林设计有图纸、表格和说明书，造林单位按设计施工造林。1977年全省营林工作会议在云浮召开，推广云浮造林“按图施工”经验。1975年至1979年大办采育场期间，采育结合，连片造林，杉树造林发展迅速。5年杉树造林共17.48万亩，平均年种杉3.5万亩。高村、镇安、托洞出现连片超过万亩的杉林。由于过分强调集中连片造林，一些地方出现毁林造林现象。一些立地条件差的杉林，成了三类林。

自1968年以后，松毛虫出现周期性暴发成灾。1978年爆发松毛虫灾害，全县马尾松虫发生面积36.5万亩，防治面积18.6万亩。防治松毛虫成为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措施。1979年建立森林病虫害测报网，对松毛虫的发生情况进行监测。1980年，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初步摸清了森林病虫害的分布、发生和为害程度。

1962年至1980年，共造林135.13万亩，平均年造林7.51万亩；共生产商品材243583立方米，平均年产13532.4立方米。1970至1980年国家共投资95.19万元，开通林区公路19宗，通车里程205公里。1980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88.87万亩，有林地114.68万亩，森林覆盖率42.2%。

1978年至1982年，农村体制新旧交替，不少乡镇乱砍滥伐严重。1979年至1983年森林火灾严重，大蚮山、大云务山先后发生森林特大火灾。1979年，云浮被选定为紫胶基地县，国家扶持紫胶生产。1980年7月，县政政府颁布《关于坚持制止乱砍滥砍、打击木材投机倒把的布告》，县委、县政府组织654人的封山育林工作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封山育林处理毁林案件工作。1981年5月全县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1983年3月，全县185.8万亩林地发了林权证书；划定自留山22.98万亩；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3242个，面积112.12万亩。1982年9月，县政府颁布《关于认真保护森林资源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通告》，严厉打击各类毁林的违法活动。1984年，全县无林地面积75.43万亩，比1980年增加了40.06万亩。森林覆盖率仅33.56%。

四

1985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云浮”的决定。此后，云浮林业进入全党、全民搞绿化时期。1985年至1992年，共造林127.39万亩，平均年造林18.19万亩，造林最多的1987年达43.56万亩。1992年9月，国务院批准撤销云浮县设立云浮市（县级）。1993年，全市绿化面积169.13万亩，林业用地绿化栽植率97.72%，林地绿化率达81.6%，通过省“绿化达标”验收，成为造林绿化达标市（县）。在此期间，每年进行一次灭荒调查规划，需造林、补植林地的造林由专业队合同承包造林。1986至1987年间，全县有79个专业队共1600多人承包工程造林。造林的苗木全部采用营养土容器育苗，部分地方的造林施碳氮磷肥作基肥。造林成效大为提高。在此期间，县委书记、分管林业副县长（市长），农委主任、林业局长、带头到荒山多的乡镇办造林绿化点，推动全县开展造林绿化工作。1996—1991年，全县各级领导办造林绿化点398个，造林面积达22.8万亩。1987年，云浮被评为省造林绿化先进县，县委书记黄荣受到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1989年，层级签订“绿化达标”责任书，建立“绿化达标”责任制，确保1992年各项绿化指标达到省的规定。1990年9月，县委召开造林工作会议，为确保1993年绿化达标，作出“背水一战”的战略决策。在此期间，全面进行封山育林。七种类型地段，即西江（西江、新兴江）、一线（广海北线）的一二重山、水土流失区、水源林、风景林、能勾香的松树林、城镇绿化树木及公路树等林木不准砍伐，需要砍树枝必须经过批准。建立林木砍伐“一枝笔”（分管林业副县长、农委主任、绿委办副主任组成三人小组）审批制度，严格控制砍伐量。1985年，区、镇配备林业警察，增配林业员、护林员，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在此期间，在全县推行改燃节柴。1991年，县城机关、圩镇居民改燃率已达100%，农村改灶率达92.3%，全部砖窑、陶瓷窑改烧煤烧草。在此期间，全面开展退耕还林工作。1989年，完成“西江、一线”两边一重山25度坡以上的耕地退耕还林、还果9600亩。在此期间，全县投入造林种果资金共2668万元。1993年，全市（含国营林场）林业用地面积207.28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60.86万亩；灌木林地面积8.28万亩；未成林地面积33.41万亩；疏林地面积1.48万亩，无林地面积3.25万亩。森林覆盖率60.24%。

五

1993年，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上一级政府与下一级政府签订责任书，每年进行一次考评。伍岳潮副市长代表市（县级）政府与各镇镇长签订了责任书。1993年，市在富林镇界石管理区、白石镇石底管理区，大面积推广低值坡耕地改种龙眼、荔枝等水果的改制措施。市林业局属下的南果技术发展公司率先在界

石、石底办果场作示范推广，并在云城办果树苗圃 42 亩，培育大量的龙眼、荔枝等良种果苗，为全市低值坡耕地改种水果提供服务。1995 年，界石管理区已种植石硤、储良等品种的龙眼近 4000 亩，石底管理区荔枝已发展至 3200 亩。在界石、石底管理区种果的影响和带动下，全县掀起种果热潮。

1994 年 3 月，市政府发出《关于建立防治松毛虫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同月，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采脂管理的通知》，6 月，全县开展林地、木材加工经营管理大检查。1995 年，区林业局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木材加工、木制品、加工门店管理的规定》、《松树采脂管理规定》、《关于林木采伐申请审批采伐管理的规定》、《镇级林业站管理实施办法》。同年 9 月，区政府印发《云城区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健全各项林业管理制度，加强基层林业站的建设，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全面推进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各项工作，巩固绿化成果。

1995 年，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全区林业用地 188.32 万亩，规划商品林面积 129.88 万亩，生态公益林面积 58.44 万亩。加快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优化城区生态环境，成为城区林业的重要任务。1997 年 5 月，完成了城郊生态公益林改造总体规划设计。1998 年 6 月，开展城区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工作。同年 10 月，完成了城区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规划。1999 年，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普查工作。是年，国家林业局确认云城区为《全国林业工作站建设合格县》。2000 年 8 月，完成制订城区生态公益林经营方案。1995—2000 年，全区共完成生态公益林补植、套种、改种的改造面积共 9409 亩。1988 年—2000 年，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166.7 公里，面积 2423 亩。2000 年，全区总面积 107.49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71.56 万亩。全区有林面积 602.27 万亩，林地栽植率 91.8%，绿化率 89.6%，森林覆盖率 60.2%，活立木蓄积量 148.76 万立方米。

大事记

民国 8 年（1917）

城东乡民组织林业公会，并捐资筹款在县城北郊马排山一带植树造林。

民国 20 年（1931）

11 月，云浮县农业推广所成立，附设农林场、苗圃场各 1 个。

是年广东省绥靖公署在南江口设立广东省绥靖公署第二模范林场。

民国 23 年（1934）

全县有林地面积 80.71 万亩，宜林荒山面积 165.19 万亩。

民国 26 年（1937）

全县有杉林 3 万亩，年采伐量 568830 枝。是年云浮产的杉、竹纸、玉桂等产品在粤、湘、赣、鄂 4 省特产联合展览会展出。

民国 29 年（1940）

广东省西江林业促进指导区在德庆县成立，指导德庆、罗定、郁南、云浮等 13 个县发展林业，推广乡、镇、保公有林与官民合作林。

民国 33 年（1944）

设立云浮县苗圃，育苗面积 40 亩。

民国 37 年（1948）

广东省农林处在云浮设立保土苗圃。

民国 28 年（1949）

全县有林面积 112.47 万亩，森林覆盖率 34.60%，活立木蓄积 117.5 万立方米。

1949 年

1949 年 4 月 20 日，云浮县人民政府在双富乡莲塘村成立。

11 月中旬，中共云浮县委成立。

1950 年

西山区划给阳春县、河涟乡划给新兴县。

1952 年

4 月，土地改革在云浮各地展开，11 月土改基本完成。土改把地主占有的山林及“祖宗山”、“祠堂山”分别没收或征收，分配给农民。是年，实行“谁种谁有”和自采、自育、自种的政策，鼓励植树造林。

1954年

1月，森工采购站成立，下设云城、小河、东坝3个采购点。

8月16日，县人民政府设立林业科。

10月、11月，全县共发生山火33宗，烧毁山林面积4.79万亩。肇事者罗伙南、林五、范申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955年

2月，国营大庆苗圃在大庆黄竹坑建立，经营面积43亩。

12月，谷塘乡因开荒垦地失火烧山，烧死1人，伤2人。

是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441宗，烧毁山林面积8.08万亩。

是年，全县大搞积绿肥，仅高村、白梅两个乡，就砍鸭脚木5万多株。

1956年

5月，云浮县林业局成立，编制12人，下设秘书、林政、营林3个股。

1月、10月，县分别举办农业社林业员绿化培训班，参加培训共有1278人。

是年，除宋桂区外，各区均设林业工作站，每站2人全县共16人。

是年，县设立绿化委员会和护林防火指挥部，区也相应设立绿化和防火机构。

是年，实现合作化。农民私有的山林折价入社。

是年，全县出现乱砍滥伐，砍掉林木15.99万株，其中：幼林9.88万株，果树55万株。

是年，县林业局在富林区民主初级社举办造林点，营造马尾松林千余亩，号称“民主松林”，中央《红旗》杂志作过专题报导，受到省的奖励。

是年，全县开展“无森林火灾乡社运动”，开设防火线87公里，评选出无森林火灾乡24个，无森林火灾社330个。

是年，进行建国后第一次森林资源调查。

1957年

是年，都骑区洞坑乡古洲村造林育苗成绩显著，该村高三桂、高亚庆代表云浮县出席广东省林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是年，收购油茶种（果）83.03吨、马尾松种子153.69吨，杉种子0.91吨。为建国后种子收购最多年份。

1958年

2月，县农、林、水3个局和云浮县森工采购站合并为农林局。

3月27日，成立云浮县国营林场总场，下设仙菊、方平、大云雾、小云雾、茶洞、小河等6个分场，有场员464人。

5月，仙菊林场、大云务林下放给当地公社经营，1960年收归国家经营。

8月31日，撤销农林局为林业组与森工采购组合并。

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山林除少数国有外，其余全部归人民公社集体所有。

11月，云浮与新兴合并为新云县，成立新云县林业局。

是年，全县建土高炉300余座，投入劳力13万多人，大砍林木作燃料炼铁，县城春岗山风景林被毁。

1959年

是年，全县大放“财贸卫星”运动，森林继续遭到严重的人为破坏。

是年，大刮“共产风”，全县刮去木材收购款19万元。

1960年

1月，东坝舍（宋桂）人民公社的行政区域划给罗定县管辖。

是年，全县开展林业生产“基地化、林场化、丰产化”的林业“三化”规划。

1961年

4月1日，云浮、新兴分县，恢复云浮县林业局机构。

是年，前锋公社崖楼大队发生重大山火，烧毁山林面积1万亩。

是年，全县毁林开荒7.2万亩。其中，镇安公社永星大队的2万株沙梨被毁掉一半，还挖掉了80多亩油茶。

1962年

1960年至1962年，全县共发生山火279宗，烧毁山林面积5.59万亩，烧毁林木已成舟61.63万株。

7月，体制下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原公社的山林，分别划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

是年，在杨柳、都骑公社开办“国合造林”试点，到德庆九市林场购杉苗10万株，以供造林。

是年，县林业局设立林场股。

是年，全县共发生山火96宗，烧毁山林面积3.59万亩，公安机关拘捕山火肇事者5人，罚款31人。

是年，县在河口永丰桥头建永丰桥苗圃，经营面积20亩。

1963年

9月，县中心林场成立，场址设在云城镇南郊船塘。

是年，中共广东省委秘书李子元，来六都公社四围大队视察国合造林情况。

是年，县城绿化队成立。有专职人员10多人，负责城镇的绿化工作。